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

暑假轉學考招生簡章

104 年 04 月 21 日本校 10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6 次會議決議通過

地址：30014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

電話：（03）5213132 轉 2303、2300

傳真：（03）5617287

招生入學網址：http：//www.nhcue.edu.tw→招生入學→學士班→轉學考

104 學年度暑假轉學考招生重要日程表

年	月	日	項　　目	備　　註
104	4	30	簡章上網(本簡章不另行販售，請自行下載參閱)	
104	5	25	上午 9 時起開放「網路報名」	
104	6	08	下午 5 時止「網路報名截止」、報名表件收件截止日	
104	6	15	藝術與設計學系第 1 階段資料審查通過公告 下午 2 時起第 2 階段【素描及面試】報名開始	
104	6	18	下午 5 時止第 2 階段【素描及面試】報名截止	
104	6	25	系統開放網路列印准考證 (本校不另寄發准考證，請自行上網列印)	
104	7	17	系統停止列印准考證	
104	7	18	考試(筆試、面試或術科考試)	
104	7	24	放榜	
104	7	30	成績複查截止日	
104	8	04	正取生「網路報到」截止日	
104	8	04	備取生「網路登錄遞補意願書」截止日 若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另行通知已登記遞補意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104	9	14	備取生最後遞補截止日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	

104 學年度暑假轉學考招生學系及名額一覽表

(備註：各學系（組）實際錄取名額得以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學系缺額為準。)

招生年級：二年級		
招生學系	**招生名額**	**招生方式**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2**	資料審查+面試
幼兒教育學系	**2**	筆試
體育學系	**3**	資料審查
中國語文學系	**1**	資料審查
英語教學系	**2**	資料審查+面試
藝術與設計學系創作組	**3**	資料審查(審查通過者，始得參加素描及面試) 素描+面試
音樂學系	**5**	資料審查+術科考試
應用數學系	**2**	筆試
應用科學系生命科學組	**2**	資料審查+面試
招生年級：三年級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3**	資料審查+面試
幼兒教育學系	**6**	筆試
體育學系	**3**	資料審查
應用科學系材料科學組	**3**	資料審查+面試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暑假轉學考招生簡章

壹、報名日期 1
貳、報名方式 1
參、報考資格 1
肆、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2
伍、繳費方式 4
陸、報名應寄之表件 6
柒、注意事項 7
捌、網路列印准考證 7
玖、考試日期：104 年 7 月 18 日（週六） 8
拾、考試地點 8
拾壹、招生系別、年級、名額及考試科目 9
拾貳、性質相近學系(科)對照表（僅供參考） 18
拾參、考試時間表 18
拾肆、成績核計及錄取原則 19
拾伍、放榜 19
拾陸、申請複查成績及申訴 19
拾柒、報到註冊日期 19
拾捌、103 學年度大學部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 21
拾玖、附註 21
【附錄一】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22
【附錄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25
【附錄三】入學考試試場規則 26
【附錄四】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28
【附錄五】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30
【附錄六】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摘錄） 33
【附表一】境外學歷切結書 35
【附表二】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切結書 36
【附表三】轉學招生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 37
【附表四】成績複查申請書暨查覆表 38
【附表五】成績名次證明表 39
【附表六】音樂術科曲目表 40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暑假轉學考招生簡章

壹、報名日期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04 年 5 月 25 日（週一）上午 9 時起至 104 年 6 月 8 日（週一）下午 5 時止。

貳、報名方式

一律以網路報名：請登入本校首頁，網址 http://www.nhcue.edu.tw/→招生入學→學士班→轉學考→網路報名系統，詳閱網路上之報名須知後登錄報名資料，列印報名表正、副表，併同其他應寄表件（參見 pp.6-7），在 104 年 6 月 8 日（週一）前完成繳費，並以郵戳為憑，掛號郵寄本校，逾期不予受理。未寄送者，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

參、報考資格

一、凡符合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得依本簡章相關規定報名：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含)以上者，得報考二年級；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含)以上者，得報考三年級。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得報考二或三年級。

（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二或三年級：

1.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2.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四）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者，持有學分證明者，得報考二或三年級：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實施前，已修習上列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

（五）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 36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 72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六）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一)至(三)款規定辦理。

二、學系另有特別規定，依其規定。請詳閱本簡章【拾壹、招生系別、年級、名額及考試科目】。

三、其他規定：

（一）轉學生經錄取入學者，其學分抵免，由各學系審核確定。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概依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二）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三）僑生需繳交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以僑生身分登記，其成績不予優待，如經錄取入學者，其學籍以僑生學籍規定處理。

（四）錄取之轉學生除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之原因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五）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否則錄取後無法就讀，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六）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錄取報到時，需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一)、「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附錄二)等規定繳驗(交)所需文件，未能檢具相關證明或未通過查驗者，取消本校錄取資格。**報名時僅須填具境外學歷切結書(附表一)及境外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單影本併同報名表件寄送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考事宜**。

（七）錄取之轉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取得師資生資格，經商得原校同意後，得將原校名額移至本校繼續修習教育學程；若未在原校取得師資生資格或原校不同意移轉師資生名額，欲修習教育學程者，需依本校「教育學程甄選作業要點」規定通過甄選後，始得修習。

（八）本校學生除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尚需符合「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實施辦法」及「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始得畢業。

（九）大學畢業之男性繼續就學涉及兵役規範，須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肆、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報名時須於報名表勾選特種身分考生，並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經審核通過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

一、退伍軍人（含替代役）：

依據103年12月22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30182160B號令修正發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

(一)預定 104 年 5 月 25 日前退伍但尚未取得退伍令者，得繳交其單位主管出具之「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104 年 5 月 26 日以後退伍者，依規定不得享受優待。

(二)退伍軍人退伍後五年內始得享有優待(退伍年數之計算，算至本校報名首日 104 年 5 月 25 日)，且應於報考時檢送退伍令等規定證件影本接受審查，若報名

開始日尚未退伍，其身分仍為「現役軍人」，依規定不得享受優待。

優待標準如下表：

說明		優待標準
在營服役期間 5 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5%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0%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在營服役期間 4 年以上未滿 5 年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0%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在營服役期間 3 年以上未滿 4 年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3%
在營服役(含替代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而免役或除役未滿 5 年，且領有撫卹證明者		原始總分增加 25%
在營服役(含替代役)未滿 3 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者（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者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未滿 3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在營服役(含替代役)期間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後未滿 5 年，且領有撫卹證明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以上所列各款加分優待錄取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1. 合於前述規定者，報名時應填具本簡章附表二之**「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切結書」**，並檢送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除役令或解除召集證明書（僅限臨時召集者）證件影印本。
2.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軍官，凡上尉以下者（含上尉），並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前述證件如已遺失，應檢送權責單位年資之證明書。
3. 警察學校畢業生所持憲兵司令部發給之退伍令，奉教育部臺（72）高字第 50188 號函規定：「自六十二年後，由於僅在營接受入伍教育及預備士官教育，其實際在營服役時間未達兩年以上，不合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優待加分之規定」。
4. 以上所列，如有申請不實，本校將呈報教育部撤銷學籍之處分。

(三)退伍軍人身分優待加分錄取之外加名額，以當學年度各系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之最低錄取標準得與一般生不同，並得列備取生。

(四)考生於網路報名系統勾選「退伍軍人」身分報考，繳交相關證明文件併同報名表

件，於104年6月8日(週一)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掛號郵寄至教務處註冊組收。

二、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一)依據教育部 102.8.22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20025953A 號令修正發布之「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參閱附錄六)辦理。

(二)專科學校肄（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合於上列辦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之一者，持有大專體育總會或相當等級之體育總會核發之運動成績證明，經審核通過者，得予增加總分 10%優待。運動成績證明之有效日期，應依上列辦法第 15 條之規定辦理。

(三)考生於網路報名系統勾選「運動成績優良」身分報考，繳交專科畢業證書影本、專科成績單及運動成績證明文件併同報名表件，於 104 年 6 月 8 日(週一)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掛號郵寄至教務處註冊組收。

三、具有兩種特種考生身分者，僅能擇一為其加分標準。

伍、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

(一)僅一階段招生學系：

招生學系	一般生	中低收入戶生	低收入戶生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2,400	1,680	免繳報名費
幼兒教育學系	1,600	1,120	
體育學系	800	560	
中國語文學系	800	560	
英語教學系	2,400	1,680	
應用科學系生命科學組	2,400	1,680	
應用科學系材料科學組	2,400	1,680	
應用數學系	1,600	1,120	
音樂學系	2,400	1,680	

(二)藝術與設計學系：

1.第一階段資料審查報名費：800 元(中低收入戶生：560、低收入戶生免繳)

2.第二階段素描及面試報名費：2,000 元(中低收入戶考生：1,400 元、低收入戶生免繳)

◎第一階段資料審查通過名單，於 **104 年 6 月 15 日公告於網頁**，通過資料審查者，請於 6 月 15 日下午 2 時起至 6 月 18 日下午 5 時止，至網路報名系統→網路報名下載列印第二階段報名費繳費單，**於 6 月 18 日前完成繳費**。未繳費者不得參加素描及面試。**第二階段所繳費用，一律不予退還。**繳費方式同第一階段以 ATM 、WebATM 或臨櫃匯款方式繳納。

※申請免繳或優待報名費之考生，併同報名表件同時須檢附各地方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非清寒證明）。若繳驗證明文件經審查不符者，恕不予優待。

二、繳費方式：ATM 轉帳、Web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

報名完成後須在 **104 年 6 月 8 日（週一）前完成繳費**。(含藝術與設計學系第一階段報名費)

繳費說明：

(一)銀行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銀行代號：822)

(二)繳費帳號：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產生之ATM轉帳銷帳碼，共14碼。

1.**自動櫃員機(ATM)轉帳**：取得繳費帳號後，請持金融卡利用全省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ATM操作流程：

(1)插入金融卡輸入金融卡密碼

(2)選擇『跨行轉帳』及『非約定帳號』(如發卡銀行跟ATM屬同一家，選擇『轉帳交易』)

(3)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碼：822

(4)輸入ATM轉帳銷帳碼，共14碼 (81163XXXXXXXXX)

(5)輸入「繳費金額」。

(6)資料確認無誤， 請按「確認」。

(7)交易完成，收取明細表確認轉帳是否成功，交易明細表免繳交，請妥善保存，以備日後查核。

※注意事項：

(1)報名費的「轉帳銷帳碼」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繳費帳號。

(2)因轉帳銷帳碼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所以如果輸入錯誤的繳費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3)請先確認您的金融卡是否具備轉帳功能，若沒有該功能，請向發卡銀行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若無金融卡，亦可委託他人代為轉帳繳費。

(4)ATM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並確定交易是否成功。

(5)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繳費轉帳者，請盡早持存摺至原開戶之金融機構進行補摺，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繳交不正確、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並不得要求延長報名時間。

(6)使用ATM跨行轉帳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

2.臨櫃匯款：可至各銀行或郵局辦理匯款。

匯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822)

分行別:新竹分行 (0299)

戶名: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帳號:請依據報名系統產生之ATM轉帳銷帳碼(共14碼)

3.網路轉帳(WebATM)：

取得繳費帳號後，進行網路轉帳。

※請先向金融機構申請網路轉帳功能，申請時相關金融機構會告知操作流程。

陸、報名應寄之表件

一、報名表正表及副表

（一）務請仔細核對報名表上資料，並請於正表及副表分別貼妥同式之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報名資料寄（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別。

（二）請於正表下方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三）請於副表下方貼妥學生證正反面影本(畢業生免貼)。

（四）**請列印報名系統產生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作為郵寄(或親送)資料之封面。**

※考生報名寄件時，除報名表及學系規定應繳文件外，應繳資格證件如下表：

證件 / 身分	歷年成績單影本	學生證影本	其他證書影本
大學肄業生（在校生及休學生）	√	√ (貼於副表)	休學生得以休學證明代替學生證影本
大學退學生	√		修業證明書或退學證明書
軍警校院退學生	√		
境外學歷專科畢業生	√		境外學歷切結書（附表一）、學歷證件影本
境外學歷大學肄（畢）業生	√		
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			及格證書
同等學力之專科肄業生	√		
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			學分證明
國內專科畢業生(含應屆)、大學畢業生	免繳資格證件		

二、中低、低收入戶子女免繳報名費之證明文件：

（一）凡屬臺灣省各縣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

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中低、低收入戶之考生，於寄交報名表件時，一併繳交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非清寒證明），得免繳報名費。

（二）若證明文件未與報名表一併繳驗或繳驗證明文件經審查不符者，恕不予優待。

三、報考身分為國內教育部立案之專科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及大學畢業生，報名時依所填之報考資格審查，不另驗證；錄取報到時，再依報名時所填之報考資格繳驗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如不符報考資格者，取消錄取資格。

四、**持境外學歷者，應另繳交境外學歷切結書，境外學歷證件影本及境外學歷歷年成績單影本**。

五、特種身分考生：依本簡章第 2-4 頁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柒、注意事項

一、一律以網路報名，其他方式概不受理。報名表件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別及補件。

二、表件不合、不齊而致延誤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報名所繳全部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四、以身心障礙考生報考者：

（一）身分規範如下：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2.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

（二）上列考生如需特殊服務，請於報名時除須繳交規定表件外，另須繳交本簡章附表三之「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及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鑑定證明影本。

（三）凡未依前列規定繳交「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之身心障礙考生，於考試前臨時提出申請者，本校一律不予提供任何服務。惟考試前因突發傷病致需提供必要之協助時，得臨時提出申請，本校得視情形提供合適之協助。

五、繳費後因逾期寄件、報名資格不符、表件不全等原因，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者，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交之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

六、所有考試科目皆不得使用電子計算器。

捌、網路列印准考證

一、考生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於 104 年 6 月 25 日起至 7 月 17 日止開放網路列印准考證。請至網路報名系統→列印准考證→請輸入收件編號及身分證字號→即可列印准考證。有任何問題，請電話查詢：(03)5213132 轉 2303 羅小姐。

二、列印准考證後，須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

三、考試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相片且有登載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

件正本) 入場；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向本試務中心申請補發後，始准入場考試。

玖、考試日期：104 年 7 月 18 日（週六）

拾、考試地點

考試地點：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址：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考試地點如有異動，將於 104 年 7 月 16 日（週四）在 http：//www.nhcue.edu.tw/→招生入學→學士班→轉學考中公告，請自行上網確認考試地點，不另行通知。

※試場分配表於 104 年 7 月 17 日（週五）下午 4 時，在本校綜合教育大樓前公告，亦可上網查詢。

拾壹、招生系別、年級、名額及考試科目

【二年級】

(備註：各學系（組）實際錄取名額得以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學系缺額為準。)

<table>
<tr><td>系別</td><td colspan="3">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td><td colspan="2">幼兒教育學系</td></tr>
<tr><td>報考資格
特別規定</td><td colspan="3">教育或數位學習科技相關科系</td><td colspan="2">無特別規定</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2 名</td><td colspan="2">2 名</td></tr>
<tr><td>系所組
代　碼</td><td colspan="3">01</td><td colspan="2">02</td></tr>
<tr><td>資料審查</td><td colspan="3">1.自傳（含未來求學進修及生涯規劃）
2.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td><td colspan="2">無</td></tr>
<tr><td rowspan="3">考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方式</td><td>甄試項目</td><td>資料審查</td><td>面試</td><td rowspan="3">筆試
科目</td><td rowspan="3">1、幼兒教育導論：100 分
2、英文：100 分</td></tr>
<tr><td>佔總成
績比例</td><td>30%</td><td>70%</td></tr>
<tr><td>總分</td><td colspan="2">100 分</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3">1.面試日期：104 年 7 月 18 日
報到時間：上午 9 時至 9 時 30 分
報到地點：本校綜合教學大樓 3 樓 N312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辦公室）
面試時間：每人約 10-15 分鐘
2.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td><td colspan="2">1.錄取總成績：筆試科目總分。
2.同分參酌順序：
（1）幼兒教育導論
（2）英文</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03）5213132 轉 3001</td><td colspan="2">（03）5213132 轉 3201</td></tr>
<tr><td>網　址</td><td colspan="3">http://delt.web2.nhcue.edu.tw/</td><td colspan="2">http://www.gdece.nhcue.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別</td><td colspan="2">體育學系</td></tr>
<tr><td>報考資格
特別規定</td><td colspan="2">無特別規定</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3 名</td></tr>
<tr><td>系所組
代　碼</td><td colspan="2">03</td></tr>
<tr><td rowspan="7">資料審查及
成績計算方式</td><td>審查項目</td><td>佔成績百分比</td></tr>
<tr><td>1、五年內運動相關表現【需附證明】</td><td>50%</td></tr>
<tr><td>2、自傳【自我介紹、進入本校期待、畢業規劃】</td><td>20%</td></tr>
<tr><td>3、大學時期社團經驗及志工服務</td><td>10%</td></tr>
<tr><td>4、大學時期考取運動相關證照</td><td>10%</td></tr>
<tr><td>5、大學時期成績單正本 1 份【成績單上需附有全班名次，並註明全班(組)人數及名次佔全班（組）百分比；或使用附表五證明書】及大學時期其他優異表現</td><td>10%</td></tr>
<tr><td>總分</td><td>100分</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2">1.書面資料編排請依上揭順序排列，繳交 1 式 3 份。
2.同分參酌順序：
(1)五年內運動相關表現
(2)自傳
(3)社團經驗及志工服務
(4)考取運動相關證照
(5)歷年成績單及其他優異表現</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03）5213132 轉 1501</td></tr>
<tr><td>網　址</td><td colspan="2">http://dpe.web2.nhcue.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別</td><td colspan="2">中國語文學系</td><td colspan="3">英語教學系</td></tr>
<tr><td>報考資格
特別規定</td><td colspan="2">限中文相關學系</td><td colspan="3">無特別規定</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1 名</td><td colspan="3">2 名</td></tr>
<tr><td>系所組
代　碼</td><td colspan="2">04</td><td colspan="3">05</td></tr>
<tr><td>審查資料</td><td colspan="2">(1)大學在校成績證明(含名次證明)
(2)自傳和讀書計畫
(3)相關能力和成果資料</td><td colspan="3">(1)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2)英文撰寫之自傳(800 字以內)
(3)英語能力證明文件(若無則可免繳交)</td></tr>
<tr><td rowspan="3">考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方式</td><td>甄試項目</td><td>資料審查</td><td>甄試項目</td><td>資料審查</td><td>面試</td></tr>
<tr><td>佔總成
績比例</td><td>100%</td><td>佔總成
績比例</td><td>50%</td><td>50%</td></tr>
<tr><td>總分</td><td>100 分</td><td>總分</td><td colspan="2">100 分</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2">錄取總成績：資料審查總分</td><td colspan="3">1.面試日期：104 年 7 月 18 日
報到時間：上午 10 時至 10 時 20 分
報到地點：英語教學系辦公室
面試時間每人約 10 分鐘
2.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03）5213132 轉 2601</td><td colspan="3">（03）5213132 轉 6701</td></tr>
<tr><td>網　址</td><td colspan="2">http://clls.web2.nhcue.edu.tw</td><td colspan="3">http://doei.web2.nhcue.edu.tw</td></tr>
</table>

系別	**藝術與設計學系創作組**
報考資格 特別規定	限就讀藝術與設計相關學系
招生名額	3 名
系所組 代　碼	06
系所規定 應繳資料	報名時繳交歷年成績單及作品集。 (作品集包含創作理念書面說明及 10 件作品影像紙本資料。)
資料審查	作品集：100 分(經審查通過者始得參加素描及面試，通過人數以招生名額之 6 倍為原則。) 資料審查通過名單於 6 月 15 日公告於招生網頁。
第 2 階段考試項目	1.素描：100 分 2.面試及 3 件原作：100 分
備　註	1.錄取總成績：素描+面試及3件原作 2.面試報到時間及地點： (1)時間：104年7月18日(週六) 12:30～13:00 (2)地點：藝術與設計學系 3.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及原作3件 (2)素描 (3)作品集
聯絡電話	（03）5213132 轉 2901
網　址	http://art.nhcue.edu.tw/

<table>
<tr><td>系別</td><td colspan="3">音樂學系</td></tr>
<tr><td>報考資格
特別規定</td><td colspan="3">音樂系相近學系</td></tr>
<tr><td>樂器別</td><td colspan="3">主修限鋼琴、管樂、中提琴、小提琴、低音提琴
打擊、木笛、琵琶</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5 名</td></tr>
<tr><td>系所組
代　碼</td><td colspan="3">07</td></tr>
<tr><td rowspan="4">甄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方式</td><td rowspan="2">甄試
項目</td><td>資料審查</td><td>術科</td></tr>
<tr><td>1.自傳
2.大學歷年成績單
(含名次證明)</td><td>報名寄件須繳交術科考試曲目表(附表六)
考試曲目規定：
(1)鋼琴：曲目總長度至少二十分鐘
1.巴哈平均律前奏與賦格。
2.古典奏鳴曲：快板、慢板樂章各一
※可分別選自不同作曲家的曲目
3. 練習曲一首
(2)器樂：快板、慢板樂章各一首。
(3)打擊：木琴自選曲一首(需背譜)
小鼓自選曲一首(可看譜)
定音鼓自選曲一首(可看譜)</td></tr>
<tr><td>佔總成
績比例</td><td>10%</td><td>90%</td></tr>
<tr><td>總分</td><td colspan="2">100 分</td></tr>
<tr><td colspan="2">備　註</td><td colspan="2">1.術科考試日期：104 年 7 月 18 日
報到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至 10 時
報到地點：本校音樂學系系辦公室
2.不分樂器別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3.術科成績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
4.同分參酌順序：
(1)術科成績
(2)資料審查</td></tr>
<tr><td colspan="2">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03）5213132 轉 3101</td></tr>
<tr><td colspan="2">網　址</td><td colspan="2">http://music.web2.nhcue.edu.tw/bin/home.php</td></tr>
</table>

<table>
<tr><td>系別</td><td colspan="3">應用科學系</td><td colspan="2">應用數學系</td></tr>
<tr><td>組別</td><td colspan="3">生命科學組</td><td colspan="2">--</td></tr>
<tr><td>報考資格
特別規定</td><td colspan="3">無特別規定</td><td colspan="2">無特別規定</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2 名</td><td colspan="2">2 名</td></tr>
<tr><td>系所組
代　碼</td><td colspan="3">08</td><td colspan="2">09</td></tr>
<tr><td>審查資料</td><td colspan="3">(1) 自傳
(2) 大學在校成績證明(含名次證明)</td><td colspan="2">無</td></tr>
<tr><td rowspan="3">考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方式</td><td>甄試項目</td><td>資料審查</td><td>面試</td><td rowspan="3">筆試
科目</td><td rowspan="3">1、微積分：100 分
2、線性代數：100 分</td></tr>
<tr><td>佔總成
績比例</td><td>50%</td><td>50%</td></tr>
<tr><td>總分</td><td colspan="2">100 分</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3">1.面試日期：104 年 7 月 18 日
報到時間：上午 9 時至 9 時 30 分
報到地點：應用科學系辦公室
面試時間每人約 15-20 分鐘
2.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td><td colspan="2">3.錄取總成績：筆試科目總分。
4.同分參酌順序：
（1）微積分
（2）線性代數</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03）5213132 轉 2701</td><td colspan="2">（03）5213132 轉 2738</td></tr>
<tr><td>網　址</td><td colspan="3">http://www.as.nhcue.edu.tw</td><td colspan="2">http://math.web.nhcue.edu.tw</td></tr>
</table>

【三年級】

(備註：各學系（組）實際錄取名額得以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學系缺額為準。)

<table>
<tr><td>系別</td><td colspan="3">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td><td colspan="2">幼兒教育學系</td></tr>
<tr><td>報考資格
特別規定</td><td colspan="3">教育或數位學習科技相關科系</td><td colspan="2">無特別規定</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3 名</td><td colspan="2">6 名</td></tr>
<tr><td>系所組
代　碼</td><td colspan="3">10</td><td colspan="2">11</td></tr>
<tr><td>資料審查</td><td colspan="3">1.自傳（含未來求學進修及生涯規劃）
2.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td><td colspan="2">無</td></tr>
<tr><td rowspan="3">考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方式</td><td>甄試項目</td><td>資料審查</td><td>面試</td><td rowspan="3">筆試
科目</td><td rowspan="3">1、幼兒教育導論：100 分
2、英文：100 分</td></tr>
<tr><td>佔總成
績比例</td><td>30%</td><td>70%</td></tr>
<tr><td>總分</td><td colspan="2">100 分</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3">1.面試日期：104 年 7 月 18 日
報到時間：上午 9 時至 9 時 30 分
報到地點：本校綜合教學大樓 3 樓 N312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辦公室）
面試時間：每人約 10-15 分鐘
2.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td><td colspan="2">1.錄取總成績：筆試科目總分。
2.同分參酌順序：
（1）幼兒教育導論
（2）英文</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03）5213132 轉 3001</td><td colspan="2">（03）5213132 轉 3201</td></tr>
<tr><td>網　址</td><td colspan="3">http://delt.web2.nhcue.edu.tw/</td><td colspan="2">http://www.gdece.nhcue.edu.tw</td></tr>
</table>

系別	**體育學系**	
報考資格 特別規定	無特別規定	
招生名額	3 名	
系所組 代　碼	12	
資料審查及 成績計算方式	審查項目	佔成績百分比
	1、五年內運動相關表現【需附證明】	50%
	2、自傳【自我介紹、進入本校期待、畢業規劃】	20%
	3、大學時期社團經驗及志工服務	10%
	4、大學時期考取運動相關證照	10%
	5、大學時期成績單正本 1 份【成績單上需附有全班名次，並註明全班(組)人數及名次佔全班（組）百分比；或使用附表五證明書】及大學時期其他優異表現	10%
	總分	100分
備　註	1.書面資料編排請依上揭順序排列，繳交 1 式 3 份。 2.同分參酌順序： (1)五年內運動相關表現 (2)自傳 (3)社團經驗及志工服務 (4)考取運動相關證照 (5)歷年成績單及其他優異表現	
聯絡電話	（03）5213132 轉 1501	
網　址	http://dpe.web2.nhcue.edu.tw	

<table>
<tr><td colspan="2">系別</td><td colspan="2">應用科學系</td></tr>
<tr><td colspan="2">組別</td><td colspan="2">材料科學組
(原奈米科學組 104 學年度變更組名)</td></tr>
<tr><td colspan="2">報考資格
特別規定</td><td colspan="2">理工相關科系</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3 名</td></tr>
<tr><td colspan="2">系所組
代　碼</td><td colspan="2">13</td></tr>
<tr><td colspan="2">甄試指定
繳交資料</td><td colspan="2">1.自傳
2.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td></tr>
<tr><td rowspan="3">甄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方式</td><td>甄試
項目</td><td>資料審查</td><td>面試</td></tr>
<tr><td>佔總成
績比例</td><td>50%</td><td>50%</td></tr>
<tr><td>總分</td><td colspan="2">100 分</td></tr>
<tr><td colspan="2">備　註</td><td colspan="2">1.面試日期：104 年 7 月 18 日
報到時間：上午 9 時至 9 時 30 分
報到地點：應用科學系辦公室
面試時間每人約 15-20 分鐘
2.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td></tr>
<tr><td colspan="2">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03）5213132 轉 2701</td></tr>
<tr><td colspan="2">網　址</td><td colspan="2">http://www.as.nhcue.edu.tw</td></tr>
</table>

拾貳、性質相近學系(科)對照表（僅供參考）

性質相近學系標準由各招生學系採認之。

招生學系	性質相近學系（科）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教育學系、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數位學習科技學系、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等
中國語文學系	語文教育學系、華語文教學學系、中國語文教育學系、(中)國文學系、中國語文學系、應用中國文學系、台灣文學系、台灣語文學系、應用中國語文學系、應用華語系、應用中文系、應用華語文學系、文學與創作學系、國語文學系、華語文學系、語文與創作學系...等
藝術與設計學系	美術工藝學系（科）、美術學系（科）、美勞學系（科）、廣告設計學系（科）、造形藝術學系（科）、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科）、空間設計學系（科）、產品設計學系（科）、雕塑學系（科）、應用美術學系（科）、藝術學系（科）、視覺藝術學系（科）、工業產品設計學系（科）、媒體傳達設計學系（科）、材質創作與設計學系（科）、商業設計學系（科）、廣告設計學系（科）
音樂學系	音樂系、國樂系、應用音樂系、民族音樂系、傳統音樂學系
應用科學系材料科學組	材料、物理、化學等相關科系...等

拾參、考試時間表

考試時程如下：考試日期 104 年 7 月 18 日（星期六）

<table>
<tr><td>節次
時間
系別及年級
科目</td><td>一</td><td>二</td><td>三</td></tr>
<tr><td></td><td>8:30---10:00</td><td>10:30----12:00</td><td>13:00～</td></tr>
<tr><td>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td><td colspan="2">面試報到時間 9：00～9：30</td><td></td></tr>
<tr><td>幼兒教育學系</td><td>英文</td><td>幼兒教育導論</td><td></td></tr>
<tr><td>應用數學系</td><td>微積分</td><td>線性代數</td><td></td></tr>
<tr><td>英語教學系</td><td colspan="2">面試報到時間 10：00～10：20</td><td></td></tr>
<tr><td>藝術與設計學系創作組</td><td colspan="2">素描</td><td>面試</td></tr>
<tr><td>音樂學系</td><td colspan="2">術科考試報到時間 9：30～10：00</td><td></td></tr>
<tr><td>應用科學系生命科學組</td><td colspan="2" rowspan="2">面試報到時間 9：00～9：30</td><td rowspan="2"></td></tr>
<tr><td>應用科學系材料科學組</td></tr>
</table>

拾肆、成績核計及錄取原則

一、特種身分考生之成績計算，係以加重計分前之原始總分依各有關辦法規定予以優待。凡為增加總分者則以原始總分乘以增加比例為其優待分數。

二、各項違規扣分均在加重計分以前扣除。

三、各學系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各學系不足額錄取時，不列備取生。

四、考生考試科目中如有一科缺考或零分，不予錄取。

五、備取生之名額，由招生委員會依應考生成績高低順序決定錄取名額。

拾伍、放榜

一、放榜日期：104 年 7 月 24 日（週五）下午 5 時，錄取名單採電子榜單於本校招生入學網頁公告，榜單以准考證號碼及姓名方式公告。正取生及備取生另以掛號專函寄發錄取通知及成績單。(未錄取者以平信寄送成績單)

二、查榜網址：http：//www.nhcue.edu.tw/→招生入學→學士班→轉學考。

三、成績單寄發日期：預定於 104 年 7 月 24 日（週五）寄發。

四、考生如在 104 年 7 月 30 日（週四）仍未收到成績通知單者，請逕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補發。如未申請補發以致權益受損，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拾陸、申請複查成績及申訴

一、申請期限：成績複查須在 104 年 7 月 30 日（週四）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二、手續：

（一）填寫本簡章附表四「成績複查申請書暨查覆表」，並貼足回郵之郵資。

（二）以通訊方式將申請書、成績單影本及複查費（限用郵政匯票）郵寄 30014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三、各項成績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且成績複查以複查筆試試卷卷面分數、累計分數及是否漏閱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調閱、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閱卷(評分)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且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之姓名或調閱評分相關資料。

四、應考生若對考試結果有疑義者，申訴事項應於錄取名單正式公告後十日內（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由考生本人具名以正式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一）姓名、報考學系、准考證號碼、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五、前項申訴案件經受理後，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函覆考生。

拾柒、報到註冊日期

一、**正取生**：榜示公告日起至 104 年 8 月 4 日（週二）止，至本校報到系統登錄並列印「報到書」，以掛號信函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到，逾期未登錄者（以郵戳為憑），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報到應繳文件：請於 104 年 8 月 15 日前（以郵戳為憑），以掛函信函郵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未寄送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一)持本國學歷證件報考者，報到時須檢附下列文件：

1.歷年成績單正本 2 份：報考二年級者，須完成一年級上、下 2 個學期成績；報考三年級者，須完成一、二年級上、下 4 個學期成績。

2.畢業（修業或退學）證書等學歷（力）證明正本。

3.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二)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報到時須檢附下列文件：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

2.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訖期間。(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3.其他系所規定之相關文件。

(三)持港澳學歷證件報考者，報到時須檢附下列文件：

1.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印之學歷證件正本 (外文應附中譯本) 。

2.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印之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外文應附中譯本) 。

3.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4.其他相關文件。

二、**備取生**：榜示公告日起至 104 年 8 月 4 日（週二）止，至本校報到系統登錄備取遞補意願並列印「遞補意願書」以掛號信函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未於規定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遞補意願；已辦理登記者，俟正取生放棄後由註冊組依序通知辦理報到。(報到應繳文件，請參考第一項說明)

三、開學前若仍有缺額，由**已登記而未遞補**之備取生按備取序遞補。備取生遞補作業最後截止日期為 104 年 9 月 14 日（週一）。

四、經錄取之學生應依學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不符、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予以退學，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五、經錄取學生須於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除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之原因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六、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為 104 年 9 月 14 日，新生入學相關資料，教務處註冊組將於 8 月中旬寄出。如有任何疑問請洽教務處註冊組（電話：03-5213132 轉 2301、2303）。

拾捌、103 學年度大學部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

（僅供參考，實際收費標準依每學期註冊組公告收費）

種類 \ 學系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 中國語文學系 英語教學系	藝術與設計學系 應用科學系 應用數學系 體育學系 音樂學系
學費	15,400	15,550
雜費	6,380	9,730
合計	21,780	25,280
電腦實習費	400	
音樂學系個別指導費	個別指導實習費 10,800 元(主修 7,200 元+副修 3,600 元)：音樂學系 1、2 年級學生繳交主副修 10,800 元，音樂學系 3、4 年級學生繳交主修 7,200 元。另外再加修「副修」、「選修樂器」課程及修習「音樂系輔系」者，須另繳納 1/3 個別指導實習費 3,600 元。	
鍵盤實習費 (音樂學系學生及選修鍵盤樂課程者繳納)	590	
體育設施使用費	90	

拾玖、附註

一、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

二、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三、有關本校學生各類獎助學金、就學貸款、工讀等資訊，請逕洽本校學務處，網址：http://sa.web.nhcue.edu.tw/front/bin/home.phtml

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或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03年8月5日臺教高(五)字第1030103472B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

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102 年 7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98362B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 (以下簡稱本條例) 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所稱採認，指經審查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受理機關或學校自行審查屬實者予以採認。

前項認可名冊由教育部公告之。

第 4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應備具下列文件：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四、其他相關文件。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第 6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或遠距教學方式取得者。

二、持語文或職業訓練所獲之能力證 (明) 書者。

三、修畢博士班課程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為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者。

四、持名 (榮) 譽博士學位者。

五、修習課程非屬正規學制者。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者。

第 7 條　受理機關或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教育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 8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 9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第 10 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但有本條例第六十二條但書情形時，分別自本條例一部或全部施行之日施行。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入學考試試場規則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

96 年 4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7 次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三、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榜示錄取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一）冒名頂替或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二）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三）集體舞弊行為。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四、考生應按規定時間入場，遲到逾廿分鐘者，即不准入場；已入場應試者，四十分鐘內不准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五、考生應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貼有相片之身分證件，按照編定座號入座，並主動將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備查驗。

六、未帶准考證或國民身分證或無任何其他貼有相片之身分證件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仍未送達准考證或國民身分證或無任何其他貼有相片之身分證件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七、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一）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

（二）將書籍、紙張及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

（三）未經試務或監試人員檢查即使用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

違規物品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考試完畢後再予歸還。

八、除試卷另有規定外，一律使用藍色、黑色筆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九、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座號與准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考生開始作答後，始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該科不予計分。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依照前項規定議處。

（二）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發現者，該科以零分計。

十、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十一、考生應依規定作答於答案卷內頁，並應保持答案卷之清潔與完整，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一）竄改或故意污損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彌封標籤或條碼者，該科不予計分。

（二）故意污損、破壞答案卷或在答案卷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充當草稿紙使用等情事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十二、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該科不予計分，情節重大者，取消考試資格：

（一）有抄襲、傳遞、夾帶、交換資料等情事者。

（二）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

（三）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

（四）相互交談，經制止不聽。

（五）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不聽。

十三、考生應試時，除開水外，不得飲食、抽菸、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或是出場後於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初犯者扣減該科目成績 5 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不予計分；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十四、每節考試終了前五分鐘內，暫停繳卷；待鈴（鐘）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坐在原座，待監試人員收畢答案卷後方可離場；如仍繼續作答，經第一次勸阻停止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第二次勸阻停止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經第三次勸阻停止作答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五、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答案卡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六、考生之答案卷於試場內或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依規定補考，拒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十七、其他本規則未列而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十八、本規則經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104 年 2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190188 號函備查

一、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依據本校學則第二十條及第六十九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抵免之資格：

（一）轉系生。

（二）轉學生。

（三）曾在本校或他校肄、畢業，重新取得本校學籍之各班別、年級學生。

（四）已修讀本校或其他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生或畢業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本校學士班，並曾修讀國外或香港、澳門大學先修課程及修讀相當於國內大學程度之相關課程者，依學則規定可辦理「外加畢業學分」抵免者。

（五）就讀大學或碩士班期間，曾預先修讀碩、博士班承認學分之課程成績在七十分以上，且該科目學分未列入其學、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

（六）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七）經本校核准到境外學校修課完畢之在學學生。

（八） 學士班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本校前，通過國立臺灣大學普通物理、普通化學或普通生物等三門基礎學科認證考試 A 級者。

（九） 依其他規定准予抵免之學生。

三、申請抵免之程序：

（一）申請時限：取得抵免資格之第一個學期開學加退選截止日前提出申請，且以一次為原則；但因特殊緣故，得再申請抵免學分，惟不得提高編級。

（二）應備表件：學分抵免申請表及中文成績單正本。

四、抵免學分範圍及審查單位：

（一）通識課程：通識教育中心審查。

（二）共同科目、教育專業、系所專門、各類教育學程及增能課程：由各開課系所（單位）審查。

（三）轉系生除已在本校修習及格之普通課程免辦抵免外，其餘系專門（業）、選修課程應依前開規定辦理抵免。

（四）已取得他校學士學位後重新取得本校學士班學籍者，已列入其前一學士學位畢業學分科目，僅受理普通課程之抵免申請。

前項抵免學分審查完竣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複核並登錄。

五、抵免審查原則：

申請抵免之科目應符合本校現行課程架構已規劃之課程，並依下列原則進行審查：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者。

（三）不同學分互抵之採計：

1.學分數以多抵少，採計較少學分數。

2.學士班專門課程或自由選修課程以學分數少抵多者，由相關學系認定並加註專業意見後，採計較少學分數。

（四）五專一至三年級課程不得抵免。

（五）抵免應以同級學位之科目或較高階學位之科目為原則。

（六）轉學生於他校修讀並及格之學分，得經系同意後，採認為自由選修學分。可抵免之學分數由各系自訂，至多二十個學分。

（七）依第二點第一項第四款申請辦理「外加畢業學分」抵免時，其可抵免之學分數由各系自訂及審查，至多六個學分。

此處所稱「外加畢業學分」係指各系原規劃最低畢業學分外之學分，如：師資培育學系非師培組畢業最低學分數一百二十八學分外之學分。

（八）為本校簽約之境外學校薦送之學生辦理抵免時，得依雙方合約或簡章內容審查。

（九）入學本校前修習之專門（業）科目已逾五學年者不得要求抵免。

（十）持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證明者，其經入學考試錄取本校，所修學分得辦理抵免。但抵免後其在本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且持非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證明者，得抵免之學分數至多六個學分。

（十一）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八款身分者，得申請抵免相關科目學分。

（十二）研究所學生入學本校研究所前修習本校研究所課程且達七十分（含）以上者，得經研究所同意後，採認為跨系（所）、院、組、校學分，至多採認六個學分。

六、抵免學分上限：

（一）大學部轉系生及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一年級學生得修習學分之上限五十六學分為原則；轉入三年級以不超過一、二年級得修習學分之上限一百一十二學分為原則；但降轉生得由主修學系決定酌予增加抵免學分數；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應修下限學分數不得減少。

（二）碩、博士班學生得抵免之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不含論文學分）為限，惟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

（三）一百零三學年度前（含）入學碩士在職專班及教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得抵免之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之四分之一（不含論文學分）為限，惟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自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入學碩士在職專班及教師碩士在職專班之學生得抵免之學分數同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七、提高編級：

（一）大學部學生抵免學分數在四十五學分（含）上者得編入二年級；在八十五學分（含）以上得編入三年級；在一百一十學分（含）以上得編入四年級。

（二）轉系生及轉學生不得提高編級。

（三）提高編級學生至少須在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四）申請提高編級以一次為限，提高編級經核定者，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五）提高編級需填寫提高編級申請表，經學系主任及學院院長同意後，送教務處註冊組彙辦。

八、各系（所）得因個別科目之情況，認定該科目不得抵免。如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

九、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學生抵免規定另訂之。

十、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103 年 12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30182160B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第 3 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二、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因病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4 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 5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一、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 除役令。

三、 解除召集證明書 (限臨時召集者) 。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

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第 6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第 7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8 條　（刪除）

第 8-1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摘錄）

102年08月22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1020025953A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程序（以下簡稱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一、參加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IOC)主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

二、參加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Olympic Council of Asia, OCA)主辦之亞洲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三、參加國際世界運動會協會(International World Games Association, IWGA)主辦之世界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得前六名。

四、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International Sports Federations, IFs）主辦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獲得前六名。

五、參加國際大學運動總會(The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Sports Federation,FISU)主辦之世界大學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或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獲得前六名。

六、參加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辦之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七、參加東亞運動會協會(East Asian Games Association，EAGA)主辦之東亞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得前四名。

八、參加國際學校體育總會(International School Sport Federation, ISF)主辦之世界中學生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或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獲得國家組前三名或學校組前二名。

九、參加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獲得前三名。

十、參加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青年運動會，獲得前四名。

十一、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亞洲正式錦標(盃)賽，獲得前四名。

十二、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得前四名，或世界青少年正式錦標賽，獲得前四名。

十三、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亞洲青年或亞洲青少年正式錦標賽，獲得前四名。

前項各款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所定競賽規程規定之國家組及頒獎名次為限；其競賽規程未規定者，以各該運動種類之國際運動競賽規則所定之名次為限。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主辦單位，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國際單項運動組織聯合會(SportAccord)所屬國際單項運動總會。

二、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所屬之亞洲單項運動協會。

三、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所認可協會或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會員單位之國際（亞洲）組織。

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比賽，除有會前賽、資格賽或訂有參賽標準者外，其參加比賽獲獎

之項目，應以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參賽者為限。

第四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試升學：

一、參加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東亞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中學生運動會、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或亞洲沙灘運動會。

二、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國際、洲際運動錦標賽。

三、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運動錦標賽。

四、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國際大學運動總會、國際學校體育總會或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國家組前八名或學校組前六名。

五、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六、參加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辦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

七、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八、參加本部核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之各種運動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參賽隊（人）數為十六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

（二）參賽隊（人）數為十四個或十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七名。

（三）參賽隊（人）數為十二個或十三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參賽隊(人)數為十個或十一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五名。

（五）參賽隊(人)數為八個或九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

（六）參賽隊(人)數為六個或七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七）參賽隊(人)數為四個或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二名。

（八）參賽隊(人)數為三個以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十四條 專科學校肄業或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報考轉學或插班考試時，得予增加總分百分之十，由各招收轉學或插班生之學校按規定參照各考生之有關資料，逕行審查辦理：

一、合於第二條規定，或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

二、合於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一。

三、合於第四條第五款規定，或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第十五條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後取得運動成績合於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前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有關甄審輔導升學、轉學或插班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三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取得運動成績合於第四條、第七條、前條第三款或第四款有關甄試輔導升學、轉學或插班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二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

申請輔導升學以錄取一次為限。但經分發或註冊入學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時，得依規定再申請甄審、甄試分發，並以一次為限。

【附表一】境外學歷切結書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暑假轉學考招生

境外學歷切結書

(請勾選)

☐國外

本人所持　　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依教育部

☐香港或澳門地區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正本**，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招生委員會

境外校院名稱：(如為國外學校，請書寫英文全名)

_____

學校地址：(請書寫詳細地址並加註國名或地區)

_____

立切結書人：(簽名，國外學歷請另行簽立英文姓名)

中文：_____英文：_____

報考學系及年級：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　１０４　年　　月　　日

⊙請填妥本表後，**連同境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影本**併同報名表件，於 104 年 6 月 8 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30014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收。

【附表二】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切結書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切結書

本人具有退伍軍人身分，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得享有一次加分錄取優待。今報考　貴校 104 學年度大學部學士班暑假轉學招生考試，**檢附本人服役退伍證件影本乙份**，申請依照規定核給一次優待。

謹此切結保證本人退伍以後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或轉學考試，未曾以退伍軍人身分申請享受優待。

以上切結如有不實，願接受撤銷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此　致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號碼：

切結日期： 104 年　　月　　日

【附表三】轉學招生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

轉學招生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系組別**	**系組**
准考證號碼(考生免填)		**性別**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考生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未勾選項目，視同不需要)

項目	考生申請之服務項目(請勾選)	審查核定結果(考生勿填)
1.提前入場就座	☐需要(提前 5 分鐘進入試場就座) ☐不需要	☐同意 ☐不同意
2.延長筆試時間	☐需要(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至多 20 分鐘) ☐不需要	☐同意 ☐不同意
3.放大試題	☐需要(原各頁試題放大至 A3 紙張) ☐不需要	☐同意 ☐不同意
4.安排一樓或有電梯之試場	☐需要 ☐不需要	☐同意 ☐不同意
5.個人攜帶輔具	☐檯燈☐放大鏡☐點字機☐盲用電腦 ☐輪椅☐助聽器☐特製桌椅 ☐其他：	☐同意 ☐不同意
個人補充說明：		

1.考生**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者，另須繳交「醫療單位(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認定功能性障礙之證明文件」正本及「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各 1 份，經本校審核確定可延長時間者，其延長時間至多以 20 分鐘為限。

2.考生若**無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而僅申請其他服務者，謹須繳交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惟經本校要求應檢具正本或其他相關證明者，考生仍須繳交。

3.各項申請及證明表件應於完成報名後，於 104 年 6 月 8 日併同報名表件，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教務處註冊組)收，若未依限提出並出具證明文件者，一律不予受理。若有任何問題請洽詢教務處註冊組，聯絡電話：03-5213132 轉 2303 羅小姐。

4.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須經本校審核確定，始可辦理。

考生簽名：_____ 日期： 104 年 月 日

【附表四】成績複查申請書暨查覆表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書暨查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	
報考系別	學系	聯絡電話	（　） 手機：

複查科目	原始分數	複查結果得分
複查回覆事項	（招生委員會章戳）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複查期限：請參閱簡章規定，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二、每一科目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三、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函件請寄 30014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四、申請複查必須檢附「成績單」影本，否則不予受理。

五、各項成績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且成績複查以複查筆試試卷卷面分數、累計分數及是否漏閱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調閱、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閱卷(評分)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且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之姓名或調閱評分相關資料

六、請詳細書明姓名、准考證號、報考系所組別、申請日期、複查科目及聯絡電話。

【附表五】成績名次證明表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考試招生成績名次證明書

※若學校所開之歷年成績單有標示名次，或有自訂名次證明（含以下資料），可不用此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學 號</td><td></td><td></td><td></td></tr>
<tr><td>就 讀 學 校</td><td colspan="5"></td></tr>
<tr><td>就 讀 系 組</td><td colspan="5">學系 班（組）</td></tr>
<tr><td>學 業 成 績 總 平 均</td><td colspan="5"></td></tr>
<tr><td>全 班 人 數</td><td colspan="2"></td><td>名 次</td><td colspan="2"></td></tr>
<tr><td>名次佔全班（組）百分比</td><td colspan="5">%</td></tr>
<tr><td>證明事項</td><td colspan="5">該生為本校 學年度(入學年度)，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td></tr>
<tr><td colspan="6">此 致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證明學校權責單位戳章：</td></tr>
<tr><td colspan="6">中 華 民 國 １０４ 年 月 日</td></tr>
<tr><td>報 考
系 組</td><td colspan="2">系
組
（由考生填寫）</td><td>編 號</td><td colspan="2">（由本校填寫）</td></tr>
</table>

說明：「名次」係指在學各學期所修科目成績加計後平均，再經該班排名後所得的名次。

【附表六】音樂術科曲目表

音樂學系術科考試曲目表

考生姓名：

樂器別：

曲名	作曲家	時間	備註